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其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

2、受让人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吴潮忠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7,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6%,以下简称"外轮投资"、"转让方")通知:2015年8月3日,外轮投资与吴潮忠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外轮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937,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0%)以5.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潮忠先生,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9,252,693.60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外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外轮投资	协议转让	2015年8月3日	5.60元	90,937,981	12.40
	合 计			90,937,981	12.40

2、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外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0,437,981	15.06	19,500,000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37,981	15.06	19,500,000	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520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吴潮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外轮投资55%之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协议双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3、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外轮投资向本公司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 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外轮投资和本公司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 2009年10月26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2年11月14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 2013年5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3年5月3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 2013年11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 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增强公司控制权,打造百年企业,计划未来3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现将有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潮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8%;吴潮忠先生同时持有外轮投资5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520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31445927

10、主要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55%股份,李丽璇女士持有25%股份,郑伍昌先生持有2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巨轮股份任职
李丽璇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董事
郑伍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计划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437,981	15.06	19,500,000	2.6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巨轮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110,437,981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1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90,937,981股 本次变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2.40%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9,500,0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丽璇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邮政编码:515500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吴潮忠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潮忠先生于2015年8月3日与外轮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姓名:吴潮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吴潮忠先生现任巨轮股份董事长,多次被评为揭阳市"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2003年起兼任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1年12月至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维修;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和公司股东外轮投资55%之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履行"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266,548	3.17%	114,204,529	15.5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1,052,7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按2015年2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563,947,608股计算),成交均价15.21元/股。

201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止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巨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巨轮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巨轮股份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与巨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股份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巨轮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

按照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2、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7,331,319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29日,吴潮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巨轮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有对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巨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公司除巨轮股份、外轮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明确规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外轮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查阅地点:上述文件备置于巨轮股份证券事务部。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潮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421,936 持股比例:0.05% 2、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22,844,612 持股比例:3.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90,937,981 变动比例:12.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吴潮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一年内的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事项,授权董事长行使,无需召开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万元整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2.1%-3.4%
起息日	2015年8月4日
到期日	—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解、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自有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收益773,500元。

2015年2月19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收益373,300元。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两笔理财均在2亿额度范围内。

截止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即为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进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业务的发展,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对欧浦小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浦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2、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欧浦(国际)物流钢铁交易中心3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凭有效的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欧浦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欧浦小贷资产总额41,049.36万元,负债总额15,134.55万元,净资产25,914.81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928.06万元,净利润511.1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欧浦小贷业务规模,为更多的小微企业及工商个体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小额贷款服务,推动欧浦小贷更快更好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供应链金融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对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浦小贷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资还需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基金业务影响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156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下属所有营业部、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中信浙江营业部、分公司将全部更名为中信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遵照监管要求,中信浙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浙江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中信证券,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详见中信证券及中信浙江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

中信浙江于2015年8月13日起,停止提供场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及其他份额相关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于2015年8月13日起,停止提供场外开放基金的开户、注册、撤销、销户、分红设置、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及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其他份额相关交易等交易类业务。自2015年8月24日起,由中信证券为整体迁移并入的原中信浙江客户提供参与前述业务的代理服务。

中信浙江及中信证券均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8.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9.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10.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1.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2.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3.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4.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15.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6.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17.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18.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19.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20.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4510
21.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166
22.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2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24.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25.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0135
26.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0136
27.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28.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鉴于本次业务迁移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相关业务产生的影响,请您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迁移完成后,请您及时查询确认新迁入中信证券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方式等信息是否正确。

如您有疑问,请及时登录中信浙江网站(http://www.bigsun.com.cn)、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查询或致电中信证券统一客户联络中心咨询(咨询电话:9554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614号),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机制安排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1,829.34万元,参考该评估值,通过协商与竞价确定本次交易作价4,128万元。请补充披露:(1)参与协商与竞价的各方基本情况、协商与竞价机制安排、竞价条件、各参与方的出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等;(2)标的公司的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以及其是否放弃该等权利。请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黄定中需向上市公司支付4,128万元作为现金对价,并提供借款给标的公司专项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的借款2,600万元及利息。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本草堂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2.58%,净利润分别为-565.69万元、12.34万元,盈利能力较差。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门店数量、门店分布、拥有医保定点药店等资质以及报告期门店销售、盈利等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报告期内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并与同行业代表性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评估作价情况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评估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请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请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以及同行业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交易评估作价等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86.95万元,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差异。请核实出现差异的原因,并予以更正。

四、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38亿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2014年向大股东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2.62亿元,占比为59.82%,且预计2015年度与大股东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8.7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比重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公司后续拟采取何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持续独立。请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9、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涉及的事项之一为上市公司作为持有标的公司51%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日常管理参与程度不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明确的经营业绩指标考核政策,导致对其管理控制力度不强。请补充披露:在对标的公司管理控制力度不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如何确保获取的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意见。

10、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渠县新太医药有限公司、达州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0万元和200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方与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2)相关方对"本草堂"商号的归属及名称使用上的法律关系;(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的任职情况;(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渠县新太、达州本草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其他

11、请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12、请为报告书添加页码,并核对其他格式问题。

请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相应修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